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4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资料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要求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事项,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开庭时间,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0
2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3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4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00
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2,600	1.54
6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1.35
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0,000	1.33
8	姚吉庆	3,900,000	0.97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3,349,104	0.8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92,048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2,600	7.91
2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6.93
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0,000	6.84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3,349,104	4.3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92,048	3.58
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6,612	3.05
7	张志安	1,800,000	2.31
8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信托-苏信强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泰尊享稳进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8,232	2.27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733,678	2.22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30,100	2.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3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转让项目已经在西安文化产权中心预挂牌,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20,0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非交易过户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即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持有人的个人意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4,820,0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1,007,8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3,812,1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5%。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非交易过户的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徐德辉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33,172	78,172
姚远	董事、副总经理	5,400	18,912	24,312
刘海涛	董事、财务总监	17,600	12,528	30,128
李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530	3,530
王明涛	职工监事	13,400	17,688	31,088
孙日文	职工监事	5,200	13,700	18,900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25,412,543	16.49%	6.22%	否	是	2024/7/2	2025/2/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5,412,543	16.49%	6.22%	-	-	-	-	-	-

注: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5,412,543	16.49%	6.22%	2022/2/17	2024/7/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412,543	16.49%	6.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74,060,000	74,060,000	48.05%	18.12%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6,200,000	56,200,000	47.56%	13.75%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7,608	5.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97,554,978	72.81%	130,260,000	130,260,000	43.78%	31.87%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9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7亿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亿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为主体,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尚未开始实施首次增持。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上述回购方案尚需经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9,990,000	17.52%	4.35%	是	否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7,630,000	37,620,000	65.98%	16.37%	14,255,137	37.89%	19,400,549	1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3,940,000	13,940,000	48.84%	6.07%	0	0.00%	0	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41,570,000	51,560,000	60.26%	22.44%	14,255,137	27.65%	19,400,549	57.05%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4,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7%,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5,565,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51,5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59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97%,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对应融资余额7,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68万股(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48%,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对应融资余额为4889.33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增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自2024年7月1日至7月3日,衢州智宝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增持金额为1333.65万元,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上限已过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8,13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4%;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

自2024年7月1日至7月3日,衢州智宝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增持金额为1333.65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66.68%。

上述增持实施后,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36,13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3%;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76,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2%,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推进。未来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可能;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黄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7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欣、王天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90,4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9.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8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9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4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9.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3~2025/4/1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31.38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98.24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8元/股~4.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31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7,053,657,113股的比例为1.09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3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309,982,4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